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38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 楊直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佳和通訊有限公司、周賢欣、周賢信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